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抗 告 人 慶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莉真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李璨宇律師

陳昶安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RIMOWA GmbH 公司間請求確認專賣店合約優先權存在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全字第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本件抗告人因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向原法院聲請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原法院以：（一）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RIMOWA GmbH公司（RIMOWA有限責任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日簽訂Wholesaler/Distributor Contract，另於101年12月12日簽訂Mono-Store Framework Agreement（下稱專賣店合約），約定由相對人獨家授權伊在臺灣地區販售相對人產品予終端消費者之權利，依專賣店合約第5條第1項約定，相對人不得在合約有效期間授權第三人在臺灣境內經營與專賣店性質相同之店面，嗣相對人於107年5月25日預告於同年7月6日終止，惟不生終止效力，專賣店合約法律關係仍然存在等情，業已釋明，堪認兩造間就專賣店合約法律關

01 係存否存有爭執，前揭爭執並得以本案訴訟確定之。(二)抗告人雖
02 另主張：任由相對人自行開設直營店、授權他人開設專賣店或其
03 他零售商而銷售該公司產品予第三人，以進駐伊長期經營之臺灣
04 市場，縱伊最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亦無法收回市場版圖，將對
05 伊造成無以回復之損害，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云，惟抗告人
06 於107年12月關閉大部分專賣店，迄僅存仁愛店，相對人終止合
07 約造成抗告人之重大損害於107年12月前即已經發生，且抗告人
08 就此非不得請求相對人為金錢賠償，以回復其損害，自無抗告人
09 所指急迫、重大而難以回復損害之危險存在。再者，抗告人之聲
10 請如獲准許，所得受之利益，乃其因相對人繼續供貨而獨家在仁
11 愛店及其他經相對人依專賣店合約第4條第1項之約定而書面明示
12 同意開設之專賣店販售該公司商品之盈餘（下稱系爭盈餘）；反
13 之，所受之損害，則為不能獲得盈餘之損失，而依抗告人陳稱：
14 成本等支出大於營業額時，伊無法獲利，故損失無從計算等語，
15 顯就損失未為明確之主張，且其自承系爭盈餘可能為零或負數，
16 要難認已經釋明有定系爭暫時狀態之必要性，蓋准否其所請與否
17 ，均難認其利益將大於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或其所受損失大於
18 相對人因此所受利益。況相對人陳稱：伊於107年7月協助第三人
19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之心公司）在臺北市○○區○
20 ○街設立RIMOWA顧客服務中心，嗣於108年1月將銷售該公司品牌
21 商品之獨家代理權轉授予美之心公司，並在臺北市信義區寶麗廣
22 場開設、經營販售伊商品之專賣店等語；美之心公司前於抗告人
23 另案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陳稱：伊已支出開店成本新臺幣（下
24 同）196萬3500元、貨款1800萬元，其就相對人商品於專賣店之
25 販售，每年淨利為2934萬元等語，有相對人提出之原法院108年
26 度抗字第266號裁定足資釋明，若禁止相對人在臺灣地區自行或
27 授權他人開設、販售其商品之專賣店，等同相對人不能履行其與
28 美之心公司之專賣店授權合約，勢必須擔負違約責任，除面對美
29 之心公司就上開開店支出及利益損失等之求償外，復受有商譽損
30 失，僅自110年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所須賠償之營業淨
31 利損失即高達2689萬5000元，縱認抗告人與美之心公司具相同之

獲利能力，相對人須另賠償美之心公司開店成本196萬3500元等損失，其所受之損害，亦顯然大於抗告人因聲請獲准所得受之利益。兩相比較，准許定暫時狀態，抗告人所能獲得之利益，難認大於相對人因此可能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是抗告人未能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尚不能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補足該欠缺等詞，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終止與相對人間之專賣店合約有無理由，要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尚非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所得審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